



# 经济法学 通论

主 编 刘俊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法学·经济法学通论

刘俊肖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185号

法学·经济法学通论

刘俊肖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32开本 12.5印张 275千字

1993年7月第1版 1993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20—1003-x/D·955

---

印数：4,500 定价：6.50元

# 前 言

本书分为法学、经济学两编。法学是以阐述法的基本理论、宪法、基本法和其他部门法为内容；经济法学是以阐述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条例为内容。编者根据多年的教学实践及教学需求，集两种内容为一体，给“教”与“学”和“用”都带来极大方便。此书既可供非法律院校本、专科生学习法学概论（法律基础）或经济法选择之用，也可满足管理干部学院及岗位培训学习经济法的需求。

本书的编写力求联系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际，以满足人们尤其是企业必须具备懂法用法的基本素质的要求，安排和选择了本书的体系结构和内容。本书只对法学、经济法学中非常重要的法律、法规、条例等进行阐述。其它一些部门法在我国的社会生活中也起着重要的作用，但由于篇幅所限，故未编写在内。税法是经济法中最重要的法律之一，据悉今年国家将对税法作重大修改，故也未编写在内。安排这样的体系结构还是第一次，是否适合教与学的需求有待于实践的检验，我们期待着法学界老前辈、同行和读者的宝贵意见。应当指出，本书以“实用”为宗旨安排的体系结构是以对民法和经济法的调整范围不作探讨为前提的。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参考部分法学界老前辈的著作；该书的出版也得到编者单位领导及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示我们诚挚的谢意。

本书由刘俊肖副教授主编并承担大部分内容的编写，语

言力求精炼，通俗易懂。但由于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对其错误和不足之处恳请批评指正。

参加该书编写的人员有刘俊肖（第四、五、六章及经济法编）、李彦君（第七、八章）、韩应泉（第三章）、高云（第二章）、王晓平（第一章）。全书由刘俊肖修改定稿。

编著者

一九九三年二月

# 目 录

## 法 学 编

<b>第一章 法的起源和本质</b> .....	( 1 )
第一节 法的起源.....	( 1 )
第二节 法的本质和特征.....	( 4 )
第三节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 12 )
第四节 剥削阶级的法律.....	( 16 )
<b>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b> .....	( 25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 25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 32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实施.....	( 36 )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	( 40 )
<b>第三章 宪 法</b> .....	( 44 )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 44 )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 46 )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53 )
第四节 国家机构.....	( 56 )
第五节 宪法实施的保证.....	( 60 )
<b>第四章 行政法</b> .....	( 62 )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 62 )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与国家公务员.....	( 69 )
第三节 行政行为.....	( 71 )

第四节	行政司法	( 78 )
第五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 81 )
<b>第五章</b>	<b>刑 法</b>	( 88 )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 88 )
第二节	犯罪	( 90 )
第三节	刑罚	( 100 )
第四节	犯罪的种类	( 106 )
<b>第六章</b>	<b>民 法</b>	( 114 )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 114 )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 119 )
第三节	代理	( 127 )
第四节	所有权与债权	( 130 )
第五节	知识产权	( 137 )
第六节	人身权	( 141 )
第七节	财产继承权	( 142 )
第八节	民事责任	( 149 )
第九节	诉讼时效	( 156 )
<b>第七章</b>	<b>婚 姻 法</b>	( 159 )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 159 )
第二节	结婚	( 163 )
第三节	家庭关系	( 167 )
第四节	离婚	( 171 )
<b>第八章</b>	<b>诉 讼 法</b>	( 175 )
第一节	诉讼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 175 )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 177 )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 186 )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	( 194 )

## 经济法编

<b>第九章 经济合同法</b> .....	( 202 )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 202 )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 207 )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内容.....	( 210 )
第四节 无效经济合同.....	( 214 )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 218 )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225 )
第七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 227 )
第八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及经济合同 纠纷的解决.....	( 232 )
<b>第十章 企业法及转换经营机制条例</b> .....	( 238 )
第一节 企业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 238 )
第二节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46 )
第三节 企业的经营权和自负盈亏的 责任.....	( 254 )
第四节 厂长负责制和企业的民主管理.....	( 263 )
第五节 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 270 )
第六节 法律责任.....	( 273 )
第七节 企业破产法.....	( 275 )
<b>第十一章 公司法</b> .....	( 285 )
第一节 公司法与公司.....	( 282 )
第二节 无限公司.....	( 288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290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 297 )
<b>第十二章 商标法</b> .....	( 306 )



第一节	商标与商标法	( 306 )
第二节	商标专用权	( 309 )
第三节	商标注册	( 312 )
第四节	商标管理	( 317 )
第五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 319 )
<b>第十三章</b>	<b>矿产资源法</b>	( 324 )
第一节	矿产资源法概述	( 324 )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制度	( 333 )
第三节	矿产资源开采制度	( 336 )
第四节	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	( 339 )
第五节	法律责任	( 342 )
<b>第十四章</b>	<b>涉外经济合同法</b>	( 346 )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 346 )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 351 )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和违反合同的责任	( 360 )
第四节	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 终止	( 366 )
第五节	合同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	( 371 )
<b>第十五章</b>	<b>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b>	( 378 )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378 )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384 )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 389 )

# 法 学 编

## 第一章 法的起源和本质

### 第一节 法的起源

法的起源是指法在人类历史上是怎样产生的。法和国家一样，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是人类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社会现象。

#### 一、原始社会的概况

原始社会是人类历史上最初的社会形态。在原始社会里，生产力发展水平十分低下，单独的个人没有能力与自然界的猛兽作斗争。人类为了生存，不得不共同劳动，产品平均分配，除了勉强维持人们的生活外，没有任何剩余，不存在私有财产。正因为原始社会里没有私有财产，没有阶级和剥削，所以，也就不需要有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 and 法。

虽然在原始社会里没有法，但是人们的社会生活仍然是有秩序的。原始社会里有着独特的社会组织 and 行为规则。

原始社会的基本社会组织是氏族。氏族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人类社会的最初组织形式。牢固的血缘关系把氏族的成员紧密地联结在一起。人们在氏族组织中，共同劳动，平均分配产品，氏族是自治、平等和民主的社会组织。氏族的酋长和军事首领是由氏族全体成员参加的氏族会议民主选举

产生的并可随时撤换。特权是不存在的，氏族首领不脱离生产，和其他成员一样参加劳动，平均分配。他们的权力并不凭借专门的暴力强制机关，而是靠自己的威信以及氏族成员对他们的尊敬和爱戴来维持的。氏族是最高的权力机关，一切重大事务都由氏族全体成员参加的议事会决定，氏族成员的地位都是平等的。

在原始社会里，习惯是氏族全体成员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这些行为规则是人们在长期共同劳动和共同生活中逐渐地、自发地形成并世代相传下来。原始社会调整人们行为的氏族习惯是多种多样的。由于生产力的低下，人们的行为很大程度上是受自然的必然性支配，没有多少选择的自由，生产、生理、伦理和宗教等要求都表现为必须无条件遵守的习惯。这些习惯代表着氏族成员生存的共同利益和要求，平等地保护每一个成员，靠氏族成员的自觉遵守，靠原始的风俗、传统和社会舆论及氏族首领的威望，就能够保证其实施。正如恩格斯描述的“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sup>①</sup>在原始社会没有也不需要法律。

## 二、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在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的逐步发展，促成了三次社会大分工。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即畜牧业和农业的分离，出现了商品交换。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特别是金属工具的使用，便发生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即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出现了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社会分工促使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人们的劳动能够创造出比维持自身生活还要多。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93页

的剩余产品。因此，战俘不再被杀死，而被当作奴隶强迫从事辅助性劳动。这样，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了阶级的划分。但这时的奴隶数量还不多，奴隶的劳动还是附带的劳动，还没有成为社会的基础。随着剩余产品的增多，交换日益频繁，又引起了社会的第三次大分工。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它创造了一个不从事生产而只从事商品交换的阶级——商人。”<sup>①</sup>商人根本不参加生产，但完全夺取了生产的领导权，在经济上使生产者服从他们。随着商业的进一步发展，出现了金属铸币。由于贸易的扩大，货币、高利贷、土地私有和抵押的产生，使社会财富迅速地积聚和集中在一个人数很少的集团手中。氏族首领利用职权，把战利品和交换来的部分产品化为己有，私有财产逐渐形成，出现了贫富不均，奴隶的强制性劳动逐渐成了整个社会的基础。于是，随着私有财产的出现，社会逐渐分裂为两大敌对的阶级——奴隶和奴隶主阶级。原始社会走到了它的尽头。

由于奴隶主阶级不仅占有生产资料和奴隶的全部劳动，而且还占有奴隶本身。他们对奴隶的残酷剥削和压迫，必然引起奴隶们的强烈反抗。奴隶主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维护其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统治地位，就需要建立一套特殊的暴力机构和专门的管理机关来代替原有的氏族组织。这种从社会中产生，掌握在奴隶主阶级手中的暴力组织就是国家。

法的产生与原始社会的解体和国家的产生是同一历史进程。随着阶级的产生，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发展，原来反映氏族全体成员意志的氏族习惯无法与之相适应了。新兴的奴隶主阶级就需要一种新的社会规范，使自己对奴隶的剥削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92页

与奴役合法化和固定化，从而建立起有利于本阶级统治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奴隶主阶级根据本阶级的意志，通过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了一些社会规范，并用国家强制力保证人们对它的遵守。这些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就是法。由此可见，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适应阶级斗争的需要而产生的，有着深刻的阶级根源。

法的产生还有更深刻的经济根源。正是由于生产力的发展，才引起了原始社会的经济基础发生变更，出现了私有制；由于原始社会经济基础的变更，才引起了包括氏族习惯在内的整个原始社会上层建筑的变革。当原始社会的经济基础被奴隶制社会所代替的时候，原始社会的氏族习惯也就被奴隶制法所代替了。

因此，法的产生，归根结底，是由社会内部经济的发展决定的。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社会现象；它也必将随着阶级和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 第二节 法的本质和特征

### 一、法的本质

关于法的本质，在马克思主义以前曾有过各种解释。法又称法律。“法律”一词，通常在广、狭两种意义上使用。广义上的法律与法同义，即整体的、抽象意义上的法律；狭义上的法律是指由立法机关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即法的“渊源”之一，<sup>①</sup>也就是特定的、具体意义上的法律。本

---

<sup>①</sup> 法的渊源是法学上的一个术语，指的是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而不是法律规范的来源

书所用“法律”一词，多指广义的法律，有时也指狭义的法律。

中国历史上的一些思想家曾对法的概念提出过不同的见解。如《管子》中写道：“法律政令者，吏民规矩绳墨。”《韩非子定法》中写道：“法者，编著之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者也。”宋代朱熹在《学校贡举私义》中写道：“法者，天下之理。”外国也有各种解释。如法国的《人权宣言》认为：“法律是公共意志的表现。”法国法学家狄骥说：“法律是公共的法律，人类行动的准则。”等等。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后，对法的本质作出了科学的解释。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剖析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sup>①</sup>这段精辟的论述，不仅揭示了资产阶级法律的本质，而且对我们认识一切法律的本质都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在阶级社会中，处于不同地位的阶级，各有自己的意志，但不是每个阶级都能把自己的意志变为法律的。只有在经济上、政治上、思想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才能把自己阶级的意志确定为法律。法律作为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它不是统治阶级内部个别成员的愿望和要求，更不是阶级成员中某个人的恣意横行，它是统治阶级整体意志或共同意志的体现。这种共同意志不是统治阶级所有成员的个人意志的简单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68页

综合，它是以这个阶级的共同的根本利益为基础，并由这个阶级的代表者在调节统治阶级内部各种利益和要求的过过程中所集中、统一表达的意志。这个阶级的代表者一般是阶级的政党。

## 2. 法是被奉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所谓国家意志是指通过国家政权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法作为国家意志，一方面表明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另一方面表明法一经制定出来，对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的所有成员都具有约束力，成为人人都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

阶级社会中的任何一个阶级，其阶级意志能否变成国家意志，关键在于它是否掌握国家政权。正因为统治阶级掌握国家政权，它们才能将本阶级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并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迫使社会全体成员都必须遵守和服从。而被统治阶级由于不掌握国家政权，其阶级意志便不可能体现为法律。法之所以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而不可能是被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其根本原因就在这里。

## 3. 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一定阶级的意志是由它所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任何一个统治阶级都不能离开它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随心所欲地制定法律。

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是指一定社会的物质生产方式和交换分配方式，即这个阶级赖以生存的经济关系。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归根到底是由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和通过经济基础所反映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所决定的。因此，有什么样的物质生活条件，就有什么样的统治阶级意志，也就会有什么样的法律。从古今中外的法律来看，尽管地域不

同，立法的时间有先有后，但是所有的法律都把维护生产资料所有制当作首要任务。

我们说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并不意味着它不受其他社会因素的影响。因此，处于同一历史的发展阶段，有着相同经济基础和相同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国家，由于受到民族特点、政治特点、阶级力量对比及国际环境等的影响，法的内容也不尽相同。

## 二、法的基本特征

要进一步认识法，不仅要把握其本质，还必须了解法的基本特征。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体现，不仅是社会意识形态，还是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

社会规范是指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即行为准则。社会规范除了法以外，还包括道德规范、宗教规范、习惯、礼仪等等。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较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 1. 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行为规范

法与国家一样，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而道德等一些社会规范则不同。早在原始社会就有道德，那时的道德不具有阶级性。在阶级社会中，法是体现，只能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范。而其他一些社会规范则不同，如在阶级社会中的道德，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道德标准，即有统治阶级的道德，又有被统治阶级的道德。

### 2.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制定、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方式，也是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的两条途径。所谓国家制定，就是国家机关按照特定的程序，创造具有不同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如宪法、刑法等等。所谓国家认可，是指国家赋予某些



早已存在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规范（如某些风俗、习惯或宗教信条等）以法律效力。法的制定或认可，是国家立法机关的专有活动。

### 3.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任何社会规范都是用来约束人们行为的。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法律规范以外的其他任何规范都不靠国家强制力保证，而是靠社会舆论或一定社会组织的约束。为什么法要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呢？

首先，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与被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是对立的。因此，法总是遭到被统治阶级的反对和违犯。其次，法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利益的体现，与统治阶级中个别人的利益和要求，也会产生矛盾。因而统治阶级中也会有违法和犯罪。再次，法的制定是重要的，而保证法的实施更重要。但是，法不能自动运用，如果没有一定的支持和保证，是不能把法运用于具体的人或事中去。因此，必须有国家强制力即国家暴力作后盾，才能保证统治阶级的意志转化为国家的意志，并保证国家意志的实现。

### 4. 法是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

由于法是国家制定、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因此，决定了法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对社会中的全体成员都具有约束力。它不仅约束被统治阶级，而且也约束统治阶级自己。

### 5. 法是由国家确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法是特殊的社会规范，它规定了人们可以做什么，这就享有了法律上规定的权利；它也规定了人们必须做什么，这就要求人们承担法律上规定的义务。因为法是国家制定的，